

越南民族

利国 徐绍丽 著



华夏出版社

越 南 民 族

*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柳芳南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印张 168千字

1989年12月北京第1版 1989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册

ISBN 7-80053-760-9/Z·089

定 价：3.80元

目 录

前言.....	(1)
越 (京) 族 Viet(Kinh).....	(4)
芒族 Muong	(10)
土族 Tho	(14)
哲族 Chut.....	(18)
高棉族 Kho me	(21)
巴那族 Ba na	(26)
色当族 Xo dang	(31)
戈豪族 Co ho	(35)
赫耶族 Hre	(39)
莫依族 Mnong.....	(42)
斯汀族 Xtieng.....	(45)
布鲁—云乔族 Bru-Van Kieu	(48)
戈都族 Co tu	(51)
耶特阳族 Gie-Trieng.....	(54)
麻族 Ma	(57)
克姆族 Kho mu	(61)
哥族 Co.....	(66)
达渥族 Ta oi	(69)

遮罗族	Cho ro	(72)
抗族	Khang	(74)
欣门族	Xinh mun.....	(79)
莽族	Mang	(83)
布娄族	Brau	(88)
俄都族	O du	(90)
勒慢族	Ro mam	(93)
岱依族	Tay	(96)
泰族	Thai	(103)
依族	Nong	(110)
山泽族	San Chay	(118)
热依族	Giay	(124)
寮(佬)族	Lao	(130)
卢族	Lu	(133)
布依族	Bo y	(137)
赫蒙族	Hmong	(142)
瑶族	Dao	(150)
巴天族	Pa Then	(158)
拉基族	La Chi	(162)
布标族	Pu Peo	(167)
仡佬族	Co Lao	(172)
拉哈族	La Ha	(176)
嘉莱族	Gia rai	(180)
埃德族	E de	(185)
占族	Cham	(190)
拉格莱族	Ra glai	(195)

朱儒族	Chu ru	(198)
汉(华)族	Han(Hoa)	(202)
艾族	Ngai	(209)
山由族	San diu	(212)
哈尼族	Ha Nhi	(219)
拉祜族	La Hu	(225)
佯拉族	Phu La	(230)
傈傈族	Lo Lo	(234)
贡族	Cong	(239)
西拉族	Si La.....	(244)

前 言

越南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1979年3月2日，越南政府有关部门公布了《越南各民族成分名称》（以下简称《名称》），并作出在全国统一使用此《名称》的决定。《名称》是根据语言特点、文化生活特点和民族意识三项原则确定的。到1978年12月31日为止，越南共有54个民族。在此之前，越南的民族数目和民族名称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混乱的现象，例如有一些民族存在着几个以至多个名称，在许多情况下使得人们，包括这些民族的内部成员，不清楚哪一个名称是正式名称，甚至把同一民族的不同名称，误认为是几个不同的民族。有的民族一直没有一个经过正式确定的名称。民族的具体数目也一直没有能够确定，有的说有五十几个，有的说有六十几个。这是由于某些居民群体是民族的支系，还是独立的民族，一直不能确定，导致了民族数目的混乱。还有以过去的卑称代替民族称谓的状况存在，极易伤害民族感情。《越南各民族成分名称》和使用《名称》决定的公布结束了这种混乱的局面，使得确认越南各个民族有了依据。决定明确规定：“《越南各民族成分名称》自决定公布之日起开始使用。凡与本《名称》不相符的各民族的其他名称均告废除”。这充分体现了越南官方这一决定的权威性。

长期以来由于在确定越南民族方面存在的问题，也使我国在从事有关研究方面遇到一些困难。现在越南官方对越南的民族已经确定，公布了《名称》和使用决定，我们就应该以此为依据，统一认识，统一名称，这是十分必要的。在对越南54个民族族称的翻译方面，我们有以下几点意见：

1. 原则上采用音译的方法。

2. 如果一个民族在过去有两个以上的不同译名，而又都未成为约定俗成的名称，那么我们则选择一个与越文读音更为接近的译名，如越南的“Xo Dang”族，有“色登”、“色当”等译名，我们采用“色当”，因为“色当”与“Xo Dang”的读音更为接近。

3. 对于一些与原读音不尽相同，而过去由于长期使用，已成为约定俗成的译名，则不再予以更改，以免人们产生不习惯的感觉，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如越南的“Tay”族，过去一直译为“岱依族”，比较统一；近来有的学者认为汉字“岱”中已包含有“依”的音，因此建议把“依”字去掉，改为“岱族”。这一建议符合节简的原则，但我们认为“岱依”这一译名过去一直比较统一，也可以说已成为一个约定俗成的译名，所以还是保留为好，不必再作更改。

4. 一个民族过去有几种不同的译法，而这几种译法都与原文的读音较为接近，又没有哪个译名占有优势，那么我们就选择其中之一。这样处理带有一定的随意性，但也只能如此。如越南的“Kho mu”族就有“克木”、“克姆”等译法，我们采用了“克姆”这一译名。

5. 在有的资料中，对越南有的民族的名称采用了意译的方法，如将越南的“Giay”族译为“纸”族；我们认为还是以音译为妥，译为“热依”族，因为“Giay”与越语“纸”一词的拼音并不完全一样，况且这一族称与“纸”这一意项也没有什么关连。

6. 《名称》对有的民族过去一直使用的传统族称作了更改，以某个自称作为正式族称，我们也相应进行更改，以

求一致。如越南的“Meo”族（苗族），现改为“Hmong”族（赫蒙族），我们也按照读音译出新改的族称。

本书对越南54个民族族称的翻译即依以上原则处理。为了便于查对，在书的目录中，每个民族名称的后面都附有越文原名。为了便于印刷，我们将越文的附加符号和声调符号全部删去。

《越南各民族成分名称》将确定的54个民族以人口多少为序排例如下：越（京）族、岱依族、泰族、汉族、高棉族、芒族、依族、赫蒙（苗）族、瑶族、嘉莱族、艾族、埃德族、巴那族、色当族、山泽族、戈豪族、占族、山由族、赫耶族、莫依族、拉格莱族、斯汀族、布鲁—云乔族、土族、热依族、戈都族、耶特阳族、麻族、克姆族、哥族、达渥族、遮罗族、抗族、欣门族、哈尼族、朱儒族、寮族、拉基族、拉哈族、伏拉族、拉祜族、卢族、保保族、哲族、莽族、巴天族、仡佬族、贡族、布依族、西拉族、布标族、布娄族、俄都族、勒慢族。越（京）族是越南的主体民族，人口最多，占越南全国总人口的90%左右，其他民族约占10%。

越南有关部门根据54个民族所操语言的系属划分为三个大类：南亚语系、马来—玻利尼西亚语系、汉藏语系。然而，越南的一部分民族的语言，其中也包括越语（京语），在系属的确定上尚存有不同的意见，还不能过早地下结论。

本书旨在向读者介绍越南54个民族的历史发展、经济生活、社会形态、文化传统、宗教信仰、语言文字、婚丧制度、风俗习惯等方面的情况。希望此书能为有关研究部门、学者、以及对此有兴趣的读者提供一些资料。

越（京）族

越族又称京族，是越南各民族中人口最多的民族。目前越族的人口已达5000多万，占越南全国总人口的90%左右。

据古籍记载，越族人是雒越人的后裔，最早生活在现在的红河三角洲平原的顶端的越池地域内。随着红河三角洲冲积平原的逐渐形成，越族人的居住地域也逐渐地扩展，公元11世纪，越南建立了自己的封建中央集权王朝，之后不久即越过横山向南扩展，先后灭亡了占婆和柬埔寨的半壁江山，使越族的居住地扩大到最南端的金瓯角地区。现在，越族人主要居住在红河、湄公河两大三角洲平原和沿海一些小块平原，以及全国的大、中、小城镇之中。

越族讲越南语，文字采用拼音拉丁文字。越南语分为三个方言区：以河内为中心的北部方言区、以顺化为中心的中部方言区和以胡志明市（西贡）为中心的南部方言区。人们普遍认为以河内为中心的北部方言是越南的标准语。越南古代一直采用汉字，后来在汉字的基础上创立了喃字，一度存在着汉字与喃字并存的现象。16世纪初，西方传教士进入越南后开始创立拉丁化文字，20世纪初期这种文字才取代了汉字，成为国语。

越南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国家，主要出产大米，越族人的主食也是大米，同时也有一些杂粮，如木薯、马铃薯、玉米等。越族人的日常生活和文化特征就是在这一基础上形成

和发展起来的。越人的日常副食品主要有鱼、鱼露、酱、腌菜和各种蔬菜。祭日、节日摆酒席时则有糯米饭、烤肉或白切鸡和酒。越南是个海岸线很长的国家，湖泊、水塘也很多，所以鱼在越族人的生活中占有很重要的位置，越南人生活中必不可少的调料鱼露就是用鱼加工而成的。大米饭、清水煮空心菜（蕹菜）浇鱼露，再加小螃蟹汤是越族人民最常见和爱吃的家常饭菜。

越族人的房舍多为土基土墙，茅草或瓦盖顶，也有的房舍用篱笆做墙，再在篱笆上抹一层泥浆，此种住房较为简陋。建房时先取土垒基，再在房基上用黄土夯成四墙，然后上顶。房建成后，由于大量取土，房后形成一个大坑，由于地下水的渗出和雨水的积蓄而形成池塘。房屋建筑的布局一般为一排三间，中间为堂屋，两边为厢房。堂屋正中对门的墙上一般都设有一个供台，台上供奉有祖先的牌位。堂屋为家庭用餐、待客和活动的场所，两边厢房为卧室。厨房、库房等设施建在住房正面的一侧，此外辅助设施还有厕所、洗澡间和水井。一般每个家庭都围有庭院，房前屋后常种有几株高高的槟榔树。几十户，以至上百户组成一个自然村，北方的村庄周围一般有茂密的竹丛环绕，南方的村庄则隐没在椰树林中，因此竹丛和椰林又成为平原地区村舍的标志。每个村庄一般都建有祠堂或宗庙，位于村庄中央，为居民平时闲聚和节日举行庆祝活动的场所。竹丛、椰林、槟榔树、池塘和村庙构成了越南平原地区越族人传统的村舍特征。

越族人最早的装束是女人围裙，男人用一遮羞布兜裆缠腰，后不断改进。现在，农村的越族人一般着褐、黑或白色

的无领对襟上衣，下穿黑、褐色宽裤脚的长裤，打赤脚或穿木屐。越族妇女的民族服装风格独特，在节日或喜庆的日子里，城镇妇女多穿浅色的开岔较高的窄袖旗袍，黑色或白色的丝绸宽裤脚长裤，男子则西装革履；农村的男女则外套褐色长衫，头缠布盖，戴有斗笠。

越族人的村落是最基本的社会组织和社会生活结构，其内部关系紧密多样，但并不闭关自守。村落内部有各自的田地分配管理方式，有自己的宗教信仰活动，包括一直保留至今的一些原始的宗教仪式，和后期传入的佛教、儒教、道教。有的地区受到西方天主教、基督教的影响，建有教堂，定期举行礼拜活动。村内部有一些传统的组织，如宗族会、耆目、耆老会等。越族家庭是越族社会的细胞。传统的越族家庭一般是两代或三代同堂，父亲为一家之长，但由于小农经济状况的存在，妇女在家庭中也占有重要地位。在越族社会中，国家中央集权制度很早就已出现。国家机构将村落置于其统辖之下，并把各村落联结成为义务和权力的统一体。在越族传统的政治体制中，村落与国家的关系以一种特殊的形式存在，村落对国家承担有义务，但又保持着相当程度的独立性。在村落中生活的每一个成员都具有双重的义务：对内承担村落的义务，对外承担国家义务。

越族的精神生活受到农业居民物质生活和社会生活方式的制约，始终未能形成一套思想意识上严谨明确的理论体系，而只是在世代相传的原始思想和民间智慧、道德传统的基础上吸收、选择、溶合、改变着佛教、道教和儒教的思想内容。从公元前111年开始，汉文化全方位地输入越南，越

族文化是在汉文化的深刻影响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越族社会的各个领域，从语言、文学、音乐、美术、宗教、戏剧、哲学、历史到习俗、建筑、服饰……随处都可以见到汉文化的明显特征，甚至汉文化在长期发展中逐渐消失了一些特征在越族文化中仍然保留了下来。然而，越族文化尽管受到汉文化的深刻影响，但仍具有本民族文化的鲜明特征，这种鲜明的民族文化特征是在吸收、改造和发扬了外来文化影响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越族的节日除了“五·一”劳动节和“九·二”国庆节按公历过外，一般民族传统节日，如春节、清明、端午、中秋等节日都按农历过，与中国农历相同。越族最重视的民族传统节日是春节。春节期间，越族有合家团圆，放鞭炮、贴春联、拜年的习俗。年初一早晨，家家户户都吃用黄精叶包的糯米粽，个头很大，有方形和圆形两种，取自古代天圆地方天地合一的含义，象征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大吉大利，这是春节期间不可少的传统食品。春节期间，越族人的家庭中还有三样必不可少的节日装饰品：含苞欲放的桃枝、金橘盆景和一个盛有五种水果的五果盘，这三样东西既是室内节日装饰，又预示着新年吉庆，欣欣向荣。在农村，除了这些以外，有的家庭还在门口立竿，竿的顶端挂一片大树叶以逐魔鬼。

此外，越南一些城镇地区还有过圣诞节的习俗。

越南的槟榔树很多，槟榔果给越族人民的生活增添了色彩。越南农村以及城镇一部分居民有嚼槟榔果的嗜好。他们将槟榔切成小片，与一种叫“萎”的藤类植物的叶子和白灰（或蚌灰）同时放到嘴中嚼，但不能吞咽，三样东西一经混

合，立即会发生化学反应，变成血红色的汁液，再将残渣吐出来，久而久之牙齿被染成黑色。越南民间传说中，这三样东西的溶合象征着骨肉之间的团结和睦，所以槟榔又是越族人民传统的婚姻信物。至今，农村中求婚时要有槟榔为信，对方收下即表示同意。

越族传统的手工业和手工艺比较发达，主要行业有冶炼、木器、竹器、陶器、瓷器、纺织、雕刻、刺绣、建筑、角类制品、漆器、粮食和副食品加工等。

越族人民的文化生活丰富多采，民间有许多传统的和独特的艺术表现形式。如叭剧，这是越南一种古装戏，类似中国的京剧，唱腔和道白都带有古朴的风格，剧目大多为帝王将相、才子佳人；嘲剧，这是越南民间深受欢迎的一种地方戏，演员着民族服装，女角头上缠有头盖，手拿一把折扇，男角穿长衫马褂，唱腔格律固定，生动活泼；改良戏，最初主要在越南南方流行，是一种历史不长的新型地方戏种，但很快传播到越南全国各地，深受人民喜爱。此外，越南各地还有许多地方唱腔，最有名的是北宁地区的官贺调，相当流行。吟诗，即唱诗，也是越族人民喜欢的一种文艺形式。水木偶是越族又一种风格独特的民间艺术形式，池塘的水面是舞台，木偶浮在水面上，由人用线操纵，剧目内容通常与水有关，如水田耕作、舞龙、鲤鱼跳龙门等。由于木偶浮在水面上，因此制做要求十分精细，每个木偶要对称平衡，才能保证木偶能站立在水面上而不至于倒下。民间乐器有笙、笛、锣、鼓等。此外有一种风格独特的独弦琴（又称葫芦琴），深受越族人民喜爱。琴只有一根弦，由一只葫芦把它绷紧，固定在琴座上，演奏时演员一手拨动琴弦，另一只手

握住葫芦上面的鼠尾状长把来回抖动，就能发出悠扬悦耳的声音。

越族的姓名与中国汉族的姓名特征基本一样，一般也是三个字，也有四个字的，如黎氏红锦、阮氏和平，一般为女性。姓名的第一个字是姓，中间是垫字，最后一个字是名。一般说，中间的垫字，男的常用“文”，女的常用“氏”，如阮文追、范文同、阮氏梅、武氏六。中国习惯称姓，如小张、老李等，而越南却习惯称名，如阮文追只称一个“追”字，前面再加上一个适合的称谓，译成中文就成了“追哥”、“梅姐”、“德叔”、“明婶”等，或“阿追”、“阿梅”等。对人们所崇敬的人方以姓相称，如胡伯伯（胡志明）、孙伯伯（孙德胜）。越族人相互之间一般不用象汉语“你、我、他”一类的中性称谓，而使用表示某种关系的亲属名词称呼。如同辈人以兄弟、姐妹互称，对长辈以叔、伯、姑等相称，对小辈以侄相称，关系不同，感情色彩不同，都要变换称呼，十分复杂，如果掌握不好，轻则闹出笑话，重则会伤感情。

越族的婚姻和丧葬习俗与中国汉族大体一样。婚俗中较为独特的是男方向女方求婚时要带上槟榔、茶和酒几样东西，对方收下即表示同意。丧葬大都用木棺土葬，城市已开始实行火葬。

越族传统的社会结构村落，以及一些传统的习俗等文化特征随着越南社会在不同时期所发生的变化而在不断改变着，越是靠近城镇的地区越是如此，而在一些偏远地区，传统的文化特征则更为明显。随着越族社会的发展，传统的文化特征，特别是其中一些落后的部分，将会随着人们意识的

转变而逐渐消失，一些新的特征将会出现。

芒 族

芒族人口约70万，是越南少数民族中人口较多的民族之一。芒族主要居住在越南北方的黄连山、河山平、永富、河内和清化等省，其中河山平省和清化省的6个县居住较为集中。

芒族的居住地一般位于山间平坝地区，这些地区地势平坦宽阔，适于种植水稻。河山平省的孟卑、孟汪、孟唐、孟峒，清化省的玉乐、锦水、伯烁等地区是芒族居住最集中的地区。“芒”即村寨的意思。芒族居住区人口分布不均，土地开阔，靠近交通线的地区人口密度较高，平均每平方公里达几百人；而生活不便的地区人口密度较小，有的地区每平方公里仅几十人。

一些学者经过考察研究认为越族与芒族同源，都是雒越人的后代。越族与芒族在语言、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等方面有许多共同之处，由于一些历史的原因，芒族和越族从一个共同的民族群体而分成了今天的两个民族。

芒人主要从事农业，种植水稻和玉米。过去种植糯稻较多，因为芒人不大喜食粳米，一日三餐最常见的主食是糯米饭。芒人在兴修水利方面有较丰富的经验，在农田中开渠挖沟、制作水车，引河水、泉水灌溉农田。在芒族居住的山区，梯田鳞次栉比。除水田外，芒族居民还在山坡上开垦旱田，种植杂粮。除各类粮食作物外，芒人还种植一些其他经济作物，如竹子、桐树、麻、桂树、草药和棉花等。蔬菜种

植较少，芒人主要食野菜和笋类。

芒人饲养多种家畜和家禽，如牛、猪、鸡、鸭等。家庭畜牧业的发展不仅供日常生活所需，而且用于与其他地区进行贸易交换。每年有几千头牛被送到平原地区去交换或出售。个别家庭养牛甚至达几百头。除家庭畜牧业外芒人还善于狩猎，几乎家家都有弩和猎枪，许多地区还组织集体打猎。

开发林产品、土特产品也是芒族一项重要的副业。林产品和土特产品的一小部分供家庭生活需要，大部分拿到集市上去交换和出售。林产品、土特产品主要有香菇、木耳、沙仁、紫梗、桂皮、蜂蜜等。在一些交通便利的地区，芒人还开发木材、竹藤类资源。

芒族的手工业与农业有着密切的关系，主要有农具锻造、织布、编织、缫丝、建筑、榨油等。芒人织出的花裙腰边和五颜六色的被面，花纹独特，很受欢迎，上面有龙、凤、鹿、龟、鸟等造型，技艺很高。

总的来看，芒族的传统经济仍是一种落后的农业经济，带有明显的自给自足性质，商品经济发展缓慢，温饱问题仍未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1954年以前，芒族居住的地区普遍存在着郎道制度，这是芒族特有的一种社会组织形态。村寨的头人称郎道，各有自己的领地，并掌管着本领地内的土地分配权力。丁、郭、白、何等姓氏的郎道势力较强。一个村的头人称为郎昆，是村中最高权力拥有者。村下有屯，一个屯的头人称为“屯郎”或“屯道”。郎道是世袭制度，父传子继。

大约10个屯组成一个村（即芒），村的边界不完全固定，各村之间具有一定的独立性。

郎道制度等级分明，郎道与平民之间是截然不同的。平民尽管有才能或有某种特长但也不能成为郎道，更不能娶郎道的女儿为妻，而郎道却可以娶平民的女儿为妻，平民的女儿也可以给郎道做妾。如郎道无嗣而死去，发妻有权继位。郎道手下有一些人为其管理村寨的事务，包括收租、派伕、组织祭礼、婚丧等，这些人均为平民出身，由郎道封任或罢免。芒族农业居民中绝大部分是被统治的平民。此外在郎家还有少数身份低贱的人，处于奴仆的地位，其中多数是受罚拿不出赎金、还不起债和穷困潦倒的人，只能到郎家服役，当下人。

1945年以前，芒族的田地分有郎田、管田、民田和私田几类。郎田靠近水源，是村寨中最平坦的好田，由平民以伕役的形式无偿为郎道耕种。管田是分给郎道手下办事人员的田地。民田又称事务田或伕份田，这种田既贫瘠数量又少，分到这种田的人要按照规定为郎道服役，完不成则郎道有权将田收回分给别人。此外还有一种私田，位于地边滩头，难于耕作，这种田一般归开垦者所有，可以出卖或继承。

芒族家庭为父权小家庭，父亲为一家之长，有权决定家中一切重要事情。儿子有继承权，长子享有更多的继承权。妇女地位低下，没有继承权。芒族的传统婚姻带有买卖的性质，儿女们的婚事由父母包办。富裕人家存在多妻现象。同宗禁止通婚。入赘的现象不多见。不同的地区婚俗有所不同。大体程序有相亲、订婚、迎亲等步骤。郎道家庭办